

致：所有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小型工程）培訓課程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已於2010年12月31日全面實施。隨着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推行，關於進行小型工程的監督規定的相應修訂，已納入《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簡稱《技術備忘錄》）及《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簡稱《作業守則》）。上述《技術備忘錄》及《作業守則》載於屋宇署網頁 www.bd.gov.hk。

根據《技術備忘錄》的規定，如須就有關工程呈交監工計劃書，必須聘任適任技術人員，包括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負責監督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進行。

由於小型工程在性質和規模上有別於地盤平整、打樁、上蓋工程等主要建築工程，因此，為使那些在監督性質屬於小型的建築工程方面已具備足夠相關經驗的地盤工作人員，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後可繼續監督小型工程，本署已引入一個專門監督小型工程的新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小型工程）類別，並與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作出安排，開辦與上述人士將可監督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性質和規模實際情況切合的新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小型工程）培訓課程。這個新課程基本上是按照現有的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培訓課程的課程綱要剪裁而成的。

未具備《技術備忘錄》及《作業守則》所指明學歷的地盤監督人員，如在監督性質和規模類似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方面有最少 5 年相關經驗，均符合資格修讀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小型工程）培訓課程。他們在圓滿修畢課程後，可成為永久合資格的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小型工程），負責監督有關的小型工程。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正着手籌辦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小型工程）培訓課程。有關申請報讀這個課程的程序及詳情，請分別聯絡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電話：2903 0653）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電話：2435 9423）。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署的地盤監察組（電話：2191 4142）。

屋宇署署長
（助理署長／拓展 2
灌志明 代行）



2011 年 4 月 18 日